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荣文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及规范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其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